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.2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股权收购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；
- 2、三山矿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完成本次收购后，将有利于公司开拓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、恢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- 2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于腾 毕研科

2022 年 9 月 30 日